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451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

訴訟代理人 高苑琦

鄭煥玲

被告 邱勝吉

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收狀日期）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54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3 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
04 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原告所屬汐止區清潔隊隊員陳永芳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
08 000號掃街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27日13時35分
09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停等紅燈時，遭被
10 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由後方撞，致系爭車輛受
11 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96,290元〈零件97,750元
12 （計算式：20,600元+77,150元=97,750元）、工資98,540
13 元（計算式9,000元+89,540元=98,540元）〉，其中零件
14 費用經折舊後為38,014元，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98,540元，
15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合計為136,554元（計
16 算式：38,014元+98,540元=136,554元），爰依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8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
20 用由被告負擔。

21 二、被告抗辯略以：

22 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其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而依原告
23 所提出原證5之弘昇有限公司110年3月份車輛維修估價單
24 （汐止區）（下稱系爭估價單1）之記載，系爭車輛之修復
25 金額合計為196,290元（均為零件費用），復依行政院頒佈
26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運輸業用客車、
27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28 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扣除折舊後應為24,668
29 元。原告雖另提出原證6之弘昇有限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
30 估價單2），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6,290元中，零件費用為
31 97,750元、工資為98,540元，然系爭估價單2乃係原告因被

01 告所為前揭答辯後始提出，不應以系爭估價單2作為判決之
02 依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揭時、
06 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及系爭車輛之修
07 復費用合計為196,290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蓋有弘昇
11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110年3月份車輛維修單（汐止
12 區）（即系爭估價單1）、蓋有弘昇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
13 章之弘昇有限公司估價單（即系爭估價單2）等件影本為
14 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5 相關資料（見該局111年5月20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14260238
16 號函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7 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8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9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光碟）在
21 卷可稽，堪信為真。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4 項前段定有明定。查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陳永芳於警詢
25 時陳稱：「事故發生前我係駕駛上述車輛沿汐萬路三段往五
26 堵方向直行，當時前方號誌紅燈，我於肇事地點停等紅燈
27 （未熄火），停等約4、5秒，對方突然從後方追撞我」等語
28 （見陳永芳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被告於警詢時陳
29 稱：「事故發生前我係駕駛上述車輛沿大同路往百福方向直
30 行，我當時精神狀況不佳沒有注意到前方在停等紅燈的車
31 輛，於是便直接撞上前車的後方」等語（見被告之道路交通

01 事故談話記錄表），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陳永芳駕
02 駛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車從後追撞。而本件事故
03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為市區道路，路面鋪裝
04 柏油、路面狀態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5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可知當時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7 安全措施，被告係有過失自明，是被告對原告系爭車輛所受
08 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4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5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6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17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0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2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96,290
24 元（零件費用合計97,750元、工資合計98,540元）等情，業
25 據原告提出蓋有弘昇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110年3月份
26 車輛維修單（汐止區）（即系爭估價單1）、蓋有弘昇有限
27 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弘昇有限公司估價單（即系爭估價單
28 2）等件影本為證，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修理金額如何拆出
29 工資計算部分有疑義等語，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
30 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31 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責任分配之原則。經查，系爭估價單1、2均為系爭車輛之維修廠商即弘昇有限公司所開立，而被告既未具體指明系爭估價單2所列零件及工資之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並提出相關佐證，僅空言質疑，自無可取。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96,290元，包括零件費用合計97,750元、工資合計98,540元等情，應堪採認。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11月，至109年6月27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3年8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掃街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97,75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517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97,750 \text{元} \times 0.369 = 36,070 \text{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750 \text{元} - 36,070 \text{元} = 61,680 \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61,680 \text{元} \times 0.369 = 22,760 \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680 \text{元} - 22,760 \text{元} = 38,920 \text{元}$ ，第3年折舊值 $38,920 \text{元} \times 0.369 = 14,361 \text{元}$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920 \text{元} - 14,361 \text{元} = 24,559 \text{元}$ ，第4年折舊值 $24,559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8/12) = 6,042 \text{元}$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559 \text{元} - 6,042 \text{元} = 18,51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即工資98,540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17,05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7,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依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繳納第一審裁判2,100元，惟因減縮部分與撤回無異，是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

01 由原告負擔，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請求金額為136,554元，該
02 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1,440元，應由被告按敗訴之比例負擔
03 1,234元（計算式：1,440元×117,057元/136,554元=1,234
04 元），餘由原告負擔。至於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參諸民事訴
05 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而無庸諭知於主
06 文，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9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
15 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王靜敏